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黃亮鈞

電話：04-22289111#53304

傳真：04-25281506

電子信箱：m182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管字第1120386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50000G_1120386222_ATTACH1.pdf、
387250000G_11203862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2年12月27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113061號令公布修正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2年12月28日經授地礦字第112007934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01/04



041130001333 有附件